



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定義和要件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朱曉萍教授



產學合作的各類意涵

- 產學合作為高等教育機構和產業界之間進行共同合作的研究活動與計畫，而此合作方案的經費由產業界負擔。(Bloedon and Stoke, 1994)
- 產學合作為教師或教師指導之學生，參與企業機構有報酬的專業研究、產品開發、製程改善、研究發展等合作計畫。(蕭錫錡, 1997)
- 產學合作係由學校與產業界合作，提供學生應用理論與技術實務的機會，而企業亦可藉由與學校合作，獲取策略性人力資源僱用效益的合作方式。(黃英忠, 2002)
- 學校為滿足學生、老師與學校成長之需求，結合學校與產業的資源，提供並規劃學生、老師和企業員工的學習與研發資源，藉以提升雙方的經營能力並產生互利的合作行為(陳建州, 2011)



產學合作的重要法規與政策

- 產學合作計畫補助辦法(國科會,1993)
- 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 1996)-2007年廢止
- 科技基本法(1999)-研發成果下授
- 補助技職校院發展應用性先期計畫實施要點(國科會,2000)
-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及歸屬辦法(2000)-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 2006)
- 科技基本法修法(2011, 2017)-放寬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協助產業進行技術移轉或新創事業，並後續增列利益迴避之規範
(增訂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訂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及歸屬辦法)

產學合作的核心要件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2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 上述條文所揭櫫的**目標及功能**係大專校院進行產學合作的**核心要件**。各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應以教育使命為重，促進知識累積與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非以學校或教師個人之利得為主要考量。



產學合作的合作對象與事項

- 依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總說明：產學合作之定義，係構建於學校與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之合作關係，及其合作辦理之事項。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產學合作契約內容要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何時要交，交付什麼)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經費撥付期程)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須特別留意)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屬學校權益，如有多個出資單位，更應留意)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研究應用類產學合作(1/2)

專題研究

學校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補助或委託，出具成果報告書之專案研究計畫

例如：

廣義(無業界直接參與)：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

狹義(業界參與且出資)：國科會產學大聯盟、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學界科專)、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等



研究應用類產學合作(2/2)

• 物質交換

包括生物物質、植物品種、機械工具、特殊材料等有形物質之移轉或交換。

因近年生技產業蓬勃發展，國內有多個研究機構已訂有生物材料移轉契約範本，例如中研院、國研院動物中心、台大、陽明交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北科大或疾病管制署。國際範例則可參考NIH發佈的Uniform Biological Material Transfer Agreement(UBMTA)

• 專利申請

係指因從事產學合作各種事項而衍生技術之專利申請，其權利歸屬及運用，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技術移轉的定義與要件

- 將技術由某一個人或群體傳給另一個人或群體，並且使技術接受者能應用所接受的技術知識，處理所面臨的問題程序，就是由技術提供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的方式，對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根據約定提供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智財局網站)



技術移轉的定義與要件

要件：

- (1)已開發的技術(專利、knowhow)
- (2)知識由一方移轉至另一方
- (3)明訂雙方權益的契約
- (4)技術擁有者的任職機構可取得技轉收益，並依學校規定分配予技術擁有者。學校透過技轉所取得的收益非管理費。

常見態樣：

- (1)專利授權
- (2)專利讓與
- (3)技術秘密授權
- (4)商標、著作權授權

技術移轉收入須繳交營業稅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8條第1項第5款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學校辦理各項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訓練之人才培育相關活動，屬**教育勞務**]

第8條第1項第31款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免稅具要件**）

- 學校與合作機構訂定研究計畫之產學合作，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創新育成等，屬研究勞務。

先期技轉金免繳營業稅。（**免稅具要件**）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所取得的授權金、讓與金，係研究成果產出再運用所產生的**收入**，須繳交營業稅

研究勞務免稅要件

如進行研究勞務，且研發成果全部或部分歸屬於合作機構或企業者，符合下列要件可予免稅

- 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之合作機構訂定研究計畫，或學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下稱科研計畫），與合作企業訂定研究計畫，對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
- 於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例如：研發過程中所產生之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服務，或依約定於計畫完成時應提供之研發成果樣品，或依約定於計畫完成時應提供買受人研究計畫所得具體成果之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服務）、研發成果及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如研發成果未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則非課稅範圍

先期技轉金免稅要件

2001年在國科會推動之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中，首次提出先期技轉的概念及作法

如進行研究勞務，且研發成果全部或部分歸屬於合作機構或企業者，符合下列要件可予免稅

- 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之合作機構訂定研究計畫，或學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研計畫，與合作企業訂定研究計畫，對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
- 於研究領域人力或物力之投入過程中先行收取，尚未有研發成果、研發成果不如預期，或合作機構、企業解除、終止契約或退出，不予退還，亦不抵扣具體研發成果之授權金或讓與金

如研發成果未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則非課稅範圍



辦理技術移轉注意要項

一、合約載明事項：

- (1)授權技術名稱及內容，如為專利，應列明專利編號。
- (2)授權實施方式（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讓與）
- (3)授權區域(國家)、授權期間
- (4)授權金額：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註明金額是否包含營業稅
- (5)付款條件及方式
- (6)衍生新技術時之權利歸屬，再授權限制或條件
- (7)授權技術若引發侵權爭議時之處理方式，學校負擔之賠償範圍。
- (8)保密義務及責任

二、簽辦、審議或核決人員之利益迴避，以及研發成果創作人的利衝揭露。

三、記得要繳營業稅.....

謝謝聆聽

